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1
七、 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14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者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

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满足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一条第（一）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 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超过一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

益后)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后股本总额及外资股比例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人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后,利安隆国际和高锦璇所持有的外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发行人不属于需由中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东不存在上市后需要保持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一条第(四)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

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由瑞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四)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内容;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利安隆化工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该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其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之“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九、发行人的业务”

以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内容。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李海平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7.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8. 公司治理结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9.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1.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有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批准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REACH 规则》在欧盟地区新注册的产品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相关物质的CAS NO.	REACH 注册号	性质
1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01-2119948545-28-0007	注册
2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01-2119491195-33-0012	注册
3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组分 1	THASORB UV-384	407-000-3（注）	01-2120113105-76-0001	注册
4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组分 2	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	108-65-6	01-2119475791-29-0012	注册

注：该编号为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即 EC 编号。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科技集团以及两名自然人蔡铭祥、张明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利安隆科技集团持股 40%，蔡铭祥持股 40%、张明智持股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平任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报告期内，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增一宗土地，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来源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平方米）
利安隆中卫	宁（2016）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8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9.27	132,354.07

（二） 房产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原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2935 号不动产证书发生变更，证书编号变更为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7634 号，该项房屋坐落于开发区汉沽产业区黄山路 6 号，新增房产建筑面积 2,540.6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14 日。目前发行人以该房产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的如下商标，其权利人已由利安隆化工变更为利安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日
1		利安隆股份	1106349	NCL（9）-1	2011.12.22
2	THANOX	利安隆股份	1113437	NCL（9）-1	2012.01.03
3	THASORB	利安隆股份	1112443	NCL（9）-1	2012.01.03

（四）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12 月 12 月，公司与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铂钨”）就如下专利权转让事宜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4.09.25	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10538095.2
2	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4.09.25	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10765996.X
3	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4.09.25	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1076600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8 月，广州铂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53501.0 的发明专利无效。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州铂钨签署《和解协议》，广州铂钨同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撤回对发行人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53501.0 的发明专利的质押登记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土地招拍挂相关文件、自有房产的购房合同或相应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的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以及位于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根据权属书记载存在使用用途及转让、出租限制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融资协议

1.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约定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以汉沽工厂评估值为 6,002.15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动产抵押登记证号为津滨动抵登字（2016）第 0086 号）。

2.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36553120906-2）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确认结算前风险额度为 50 万美元；同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36553140731）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变更为 12 个月。

3. 2016 年 11 月，利安隆科技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就《授信协议》(编号:189929/AR351089/vw16)签订了《补充授信协议》(编号:189929/CM351089/vw16(N)),将原约定非承诺性循环使用短期融资的总额由不超过280万美元的变更为不超过260万美元。

(二) 银行承兑协议

1. 2016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业务。2016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该协议项下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汇票金额为258.92万元,手续费为万分之五,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3.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汇票金额为1,100万元,手续费为万分之五,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3月7日,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动产抵押担保。

4.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汇票金额为326.73万元,手续费为万分之五,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5.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汇票金额为222.000649万元,手续费为万分之五,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6. 2016年11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手续费为万分之五,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5月1日,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7.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汇票金额为270万元,手续费为万分之五,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2日,发行人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三）开立信用证协议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发行人开立的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受益人为利安隆中卫，开证用途为购买原料，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房地产抵押担保。

（四）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1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粉	32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五）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金额	订立日期
1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3.08 万美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3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
3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4 万美元	
4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4 万美元	
5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17.23 万美元	
6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抗氧化剂相关产品	14.20 万欧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六）工程、设备相关合同

2016年11月16日，利安隆中卫与无锡雷特石化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由无锡雷特石化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利安隆中卫提供一批反应釜，合同总价为177万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项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发生一起专利诉讼。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下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应诉通知书》和律师函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为广州铂钨起诉公司生产的THASORB UV-326、THASORB UV-328、THASORB UV-234、THASORB UV-327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以下简称“涉诉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专利号 ZL201410538095.2）（以下简称“涉诉专利”）。广州铂钨的诉讼请求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相关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销毁制作侵权产品的工具、模具等设备；支付侵权赔偿金及广州铂钨为停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9月19日，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03民初1744号），将上述案件的管辖权移送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审理，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2016年12月13日，天津二中院出具（2016）津02民初88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广州铂钨达成和解，双方就本案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2.2016年8月31日，广州铂钨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042号，就该案件，由于广州铂钨没有按照法院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缴纳诉讼费，依法已视同撤诉。

3.2016年9月17日，广州铂钨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立案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210号。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广州铂钨签署《和解协议》，广州铂钨同意申请撤回起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中院就广州铂钨申请撤回（2016）粤

03 民初 2210 号诉讼作出裁定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敏

刘 勇

2018年12月15日

